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5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书面问询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163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书面问询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2. 关于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信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4.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5. 查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合同、设计图等；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
10. 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未被列入该清单所列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对于已建项目，根据《关于南平市 2018 年度“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公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完成”；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示》，发行人不属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关于南平市 2020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

发行人在建项目为“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1]71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 44 号）第七条等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6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邵武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邵武市的监管要求。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远驰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远驰科技拟建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二氧化硅涉及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符合南平市延平区能源消耗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年产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不适用，2006 年尚未出台节能审查政策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不适用，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
7	年产 5.6 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2020 年 2 月 26 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邵工信商务[2020]21 号）
8	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1]71 号）
9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募投项目）	2022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6 号）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不适用，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电力，其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烟煤（吨）	11,070.38	21,494.28	22,071.57	23,769.24
烟煤（吨）	-	-	320.68	2,690.74
天然气（万立方米）	458.48	740.13	534.93	267.67
电力（万千瓦时）	1,209.29	2,119.19	1,809.39	1,688.51

发行人已完成南平市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不属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的重点用能单位；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满足邵武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邵武市的监管要求；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南平市延平区能源消耗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硅酸钠和硫酸。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原材料硅酸钠（纯碱法工艺）和硫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范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如下：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供热锅炉以及干燥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	氢氧化钠强碱法脱硫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 脱硝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员工日常生活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压滤、洗涤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	pH 调整+沉淀物祛除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员工日常生活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干燥环节燃煤热风炉		炉渣、煤灰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站		污泥	
硅酸钠溶解过滤环节		硅酸钠残渣	
设备检修及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	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F07820073）处置
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锅炉、热风炉、压滤机、空压机、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106.42	3.19	20.98	25.12	20.57	是
	氮氧化物 (NO _x)	66.04	11.63	41.12	54.04	53.14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69	20.45	36.96	39.89	30.56	是

数据来源：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或环保工程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工程名称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废气	1#线燃气热风炉及其干燥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1.3m）	运转正常，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线燃煤热风炉废气	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钠强碱脱硫+排气筒（高45m，内径1.5m）	
	2#线干燥尾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4.5m）	

主要环保设施/工程名称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中试线燃气热风炉及其干燥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0.8m）	24,480m ³ /h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6,000m ³ /d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有效容积为50m ³ 处理能力100%
噪声	噪声控制系统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2）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动监测是通过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并按要求落实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相关监测报告文件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相关数据均已妥善保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保障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三废处理费、检测及咨询费、环保人员工资、环境保护税和环保责任险等）	113.61	197.67	214.85	161.74
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2018年发行人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增加的脱硫脱硝洗气设备、烟气检测系统、布袋除尘器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6.94	8.13	-	408.31
环保生产投入	120.55	205.80	214.85	570.0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采用“中和+三级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由园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放池，与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一并经排污口排入闽江。	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工程投资和运营期环保工程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投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热风炉干燥尾气	本项目热风炉拟采用低温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燃烧烟气经烘干产品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回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收产品，尾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资，环保投资为 1,142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募集或自有资金投资。
	粉碎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粉碎。二氧化硅经干燥塔干燥后，由粉碎机进行粉碎，再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燃烧烟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噪声	-	<p>(1) 合理选型和布局。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将声级高的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地面，避免露天或者高空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拟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产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p> <p>(2) 采取减振措施：所有电动设备的基座应安装防振、减振垫片，与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应安装柔性接头，并对管道进行固定加固处理，防止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p> <p>(3) 采取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单独隔开，采取隔声墙、隔声窗，安装吸音材料；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传递。</p> <p>(4) 做好厂区绿化，特别要在厂界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并且修建一定高度的围墙，以利用其起到隔声降噪的屏障效果。</p> <p>(5) 吸声、消声措施：内侧墙面采用吸声较好的材料，各类泵、风机等高声级设备应安装消声器。</p>	
固体废物	滤渣	硅酸钠加热溶解后过滤过程会有微量不溶的杂质滤出，其主要成份为石英砂，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填埋处置。	
	污泥	主要成分为压滤洗涤带出的少量产品颗粒，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填埋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及润滑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治理措施	具体内容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过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酸碱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邵武经济开发区的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同青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气、噪声

治理措施	具体内容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邵武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控制，环保投资约需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募集或自有资金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机械粉碎、气流粉碎与投料步骤产生的粉尘。机械粉碎与气流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配套一体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投料步骤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做好实验室通风换气工作，定期检修设备并及时更换收尘器布袋，并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以保证实验室内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种泵、硅橡胶捏合机、气流粉碎机等。项目内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粒径较大的凝胶颗粒、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实验过滤步骤产生的粒径较大的凝胶颗粒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实验，废矿物油暂存于现有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发行人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动监测是通过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之回复。通过查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例行检查。经访谈环保部门相关人员、抽取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书面问询补充问题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文件；
2. 查阅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信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5.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
9. 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硅橡胶行业。硅橡胶行业相继推出相关产业政策，如《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9月出具的《邵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局部调整》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不含省级开发区范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审函[2021]67号），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发展以硅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支持近期拟重点发展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三家企业，鼓励按照规定实施技改扩建，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硅新材料产业。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二氧化硅产业被列入南平市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主导产业包括二氧化硅产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被列入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供电分别由延平新城市政电网和邵武供电局供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

自备燃煤电厂，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远驰科技所在地为福建省南平市，不属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区域，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并按要求落实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发行人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主管部门如下：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及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权限	
	项目性质	批复主管部门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3）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批项目除外）
	（1）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3）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6、专用化学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研发基地”——“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由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审批。根据福建省

环保厅印发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单位
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2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发行人	2006年12月26日，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王承辉兴办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邵发改[2006]88号）	2007年2月6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批复同意远翔有限新建年产2万吨白炭黑生产线。	(1) 2009年8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kt精细白炭黑）验收意见》，完成了对第一期年产1.5万吨的环保验收。 (2) 2014年5月13日，福建省南平市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保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完成了第二期年产0.5万吨，合计年产2万吨的环保验收。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发行人	2014年9月29日，邵武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贸备[2014]H02004号）	2014年12月24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p>(1)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对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热风炉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组织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p> <p>(2) 2019年1月18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3) 2019年9月10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告知书》。</p>
3	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发行人	2015年11月5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5]H2006号）	2016年11月25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批复发行人对现有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生产线，并实现“增产减排”的环保要求。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18年4月19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10号）	2018年5月7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16号）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	发行人	2018年9月17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	2018年11月6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目		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44号）	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36号）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发行人	2018年10月26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28号）	2018年11月29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0年12月6日，发行人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7	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发行人	2020年1月3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01号）	2020年3月13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 发行人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	2021年10月27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1]H020079号）	2021年12月30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2022年2月8日取得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781202202080101），已开工建设，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 发行人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募投项目）	远驰科技	2020 年 11 月 16 日，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0]H010198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尚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0]H020082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福建省重点控制区域为福州市、三明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和南平市延平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发行人原有耗煤设备为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9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和 1 台 8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2018 年发行人实施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技改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后，现有耗煤设备为 1 台 1,3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已落实了煤炭消耗的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位于南平市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募投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经查询南平市延平区和邵武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六）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已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并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三）部分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百度、搜狗、360、必应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倩

2022年2月11日